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936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阮氏秋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4265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文

阮氏秋娥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林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外，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核被告阮氏秋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前曾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，及經本院以105年度簡字第907號判處拘役20日，緩刑3年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猶不知警惕，再度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示其法治觀念偏差，實非可取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行竊財物之價值，暨其到案後坦認犯行，態度尚佳，事後復將竊取之財物返還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及其自述國小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被告之犯罪所得業經警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足認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義閔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06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

10 書記官 廖涵萱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附件

1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09年度偵字第4265號

18 被 告 阮氏秋娥 女 41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9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

20 巷0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阮氏秋娥前因竊盜犯行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5年度簡
26 字第907號判處拘役20日，緩刑3年。詎仍不知悛悔，復於民
27 國109年3月15日11時3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
28 機車，至址設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「艾瑪特流行服飾
29 店」（「億瑪服飾股份有限公司」）佯裝購物，竟意圖為自
30 己不法之所有，乘四下無人之際，徒手竊取該公司所有置放
31 於貨架上由店長許愷倫所管領之藍色牛仔褲1件（價值新臺

幣390元)，得手後將牛仔褲藏放在隨身攜帶之手提袋內，旋即離去。嗣許愷倫於同日15時許清點商品時發現短少1件牛仔褲，察覺有異，遂調閱店內監視器攝錄影像並報警查獲上情，阮氏秋娥到案後並主動交付上開牛仔褲予員警查扣（已發還許愷倫）。

二、案經「億瑪服飾股份有限公司」委任許愷倫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阮氏秋娥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許愷倫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復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，是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阮氏秋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
檢察官 陳鼎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
書記官 陳振豪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